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维设计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推荐，于2015年8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公司简称：华维设计，证券代码：833427。

东北证券自华维设计挂牌起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华维设计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华维设计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向东北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拟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于2020年2月23日签署了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及补充协议的协议》。

华维设计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2020年3月20日起，东北证券不再担任华维设计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华维设计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东北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3月24日